关于对优秀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团队予以资金扶持的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落实山西省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忻政办发〔2018〕20号）关于对优秀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团队予以资金扶持的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支持对象及金额

为了突出“高精尖缺”人才引进导向，对市范围内下列优秀人才团队予以资金扶持：

（一）聘任院士专家担任负责人或长期指导创新创业工作的平台，如院士专家工作站等，予以10万元资金扶持；

（二）上年度引进博士后研究人员或正高级专业技术优秀科技人才开展省级以上科研项目的研究开发平台，如各类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等，予以5万元资金扶持。

第三条 申报材料

《优秀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团队扶持资金申请表》。

第四条 申报程序

每年由市科学技术局发布通知，符合条件要求的单位按要求将申报材料提交各县（市、区）教育科技局审核后，向市科学技术局规划与法规科提出申请；规划与法规科提出奖励资金意见，报局党组会议研究，经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程序拨付资金。

第五条 本细则从2019年起实施。

第六条 本细则由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